

关于葫芦岛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葫芦岛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葫芦岛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是在经济恢复发展阶段，稳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面对历史罕见的“8·20”洪涝灾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科学应对内外部风险挑战，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合计 391.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5 亿元，考虑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总支出合计 391.2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 亿元，加上省级补助收入 174.2 亿元、县区上解市级收入 35.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2 亿元、调入资金 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总收入合计 306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 亿元，加上上解省级支出 18.3 亿元、市级补助县级支出 141.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4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13.7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 亿元、年

终结余 25.2 亿元，总支出合计 306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合计 10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 亿元，考虑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总支出合计 102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 亿元，加上省级补助收入 8.7 亿元、县级上解市级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3 亿元、调入资金 1.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3 亿元，总收入合计 80.9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 亿元，加上上解省级支出 0.1 亿元、市级补助县级支出 7.6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年终结余 37.6 亿元，总支出合计 80.9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加上省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 亿元，总收入合计 2.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0.4 亿元、年终结余 2.2 亿元，总支出合计 2.6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 0.2 亿元，加上省级补助收入 0.1 元、上年结余 2.2 亿元，总收入合计 2.5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0.4 亿元、对下补助支出 0.2 亿元、年终结余 1.9 亿元，总支出合计 2.5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5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5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7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1.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6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7.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0.9 亿元。2024 年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7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7.5 亿元，专项债券 31.3 亿元。

二、2024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相关审议意见，始终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不断提升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提效，在稳增长、保民生、促转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

（一）坚持开源增效，助推财政运行健康稳定发展

1.千方百计促进财政增收。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发挥财税部门横向之间以及市县部门纵向之间工作联席机制作用，加强重点税种以及石化、冶炼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分析调研，促进涉税信息向现实税源有效转化。强化与各非税收入执征部门的配合联动，支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案件办理，带动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亿元，同比增长10.3%。

2.多点开源做好向上争取。抢抓“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对标国家、省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精准谋划项目，抢前抓早、超前谋划，全力以赴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2024年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183亿元，创近年新高。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27.8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等多领域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3.严控严管保障支出重点。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三保”预算优先安排、“三保”工作优先调度、“三保”资金优先拨付。我市率先上线预算一体化系统“三保”运行监控模块，在辽宁财政信息上刊发《辽宁省财政支出提级审核功能在葫芦岛市试点成功》，形成葫芦岛经验，牢牢守住了不发生“三保”风险的底线。2024年全市“三保”支出12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2.9%。

4.有保有压推进降本节流。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理念，对各部门相关支出事项开展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核，建立结余资金常态化清收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核，2024年完成审核项目339个，报审总金额14.1亿元，审定金额12.7亿元，节省财政资金1.4亿元，审减率10.04%，为民生支出挤出更多财力，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5.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我市始终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坚持高压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坚决落实好国家对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通过安排偿债资金预算等

方式，确保按照偿债计划，有效化解、缓释到期债务。

（二）坚持质量并举，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

1.戮力同心做好灾后重建。面对“8·20”特强级暴雨洪灾，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全力推进灾后重建。财政部门统筹调度各级财政资源，确保救灾资金优先保障。争取省财政部门灾后重建资金5亿元，支持道路、电力和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快速恢复。农户累计获得政策性农险及农房险赔付资金2.2亿元，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受灾地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保领域投入56.6亿元。支持扩展社保覆盖范围，加大对孤困儿童帮扶力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2.6%和7.6%，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1%和7.6%。支持加强医疗服务水平，实现40种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结算，多家医药机构实行刷脸支付。支持提升养老服务，实现部分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开设“退役军人就业超市”支持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

3.促进教育文化提质发展。优先支持教育供给，全市教育支出32亿元。支持加大扶困助学力度和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发放资助资金超过7000万元，共资助困难学生7.7万人次。促进教育科研成果的应用与推广，支持师资和教育资源调配，支持教师队伍素质和教学水平提升。支持发展辽西太平鼓、少北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兴城古城文物保护工作，加快建设中国汉字文化名城。

4.高效有序开展城市更新。全市城乡社区支出 12.6 亿元。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打造 6 个示范海绵化社区，支持开展继续设施提升行动，包括改造老旧管网，修缮路面，改善多个老旧小区居住条件，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连山河、五里河等重点河流治理项目，支持修复护岸、清理河道垃圾，提升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深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修城市亮化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夜景品质。

5.持续加强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全市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1 亿元，支持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提升战勤保障能力。支持消防隐患排查，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除患攻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大幅下降。支持丰富市民生活，组织文体惠民活动 123 场，举办 CBA 季前赛等精品体育赛事 92 场，支持《乘风踏浪》《三餐四季》在我市拍摄，制作东北首部大型沉浸式演艺项目《就在宁远》，提升城市文化形象。

（三）坚持精准引导，促进经济产业稳定高效发展

1.持之以恒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市农业农村支出 7.1 亿元，发放惠农补贴 4 亿元，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 595 公里。成功推进花生小镇等多个农业产业化项目，绥中白梨、龙回头啤酒获评省级品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146 个，脱贫人口收入实现四连涨，绥中县 3 镇 18 村串珠成线发展，获批省级

乡村振兴示范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1.7 亿元，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新发展。

2. 汇聚人才赋能企业发展。争取和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8 亿元，深入实施“兴葫英才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 1.3 万人来葫就业创业。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强势。落实留抵退税 0.5 亿元。支持启动建设“福企通”企业服务平台，完善“政企直通车”平台，畅通为企业服务渠道，全市尊商亲商氛围日益浓厚，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活力。

3. 稳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锦西石化 70 万吨芳烃、航锦化工盐酸深度解析装置投产达效，不断壮大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集群。聚焦风光火核储一体化发展，推进徐大堡核电站建设，加快全省清洁能源基地形成。支持有色冶金产业集群升级扩容、船舶机械产业集群增产提质，加快布局“3+10”海洋渔业和“7+7”农产品加工业。举办 2024 东北亚(兴城)国际泳装博览会并达成意向成交额 15 亿元，加快泳装产业集群提质升级。

4. 多措并举激发经济活力。聚焦大众消费重点领域，发放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3 亿元，拉动消费 9.7 亿元。积极推动消费升级，支持高质量组织促销活动，打造夜经济消费集聚区。支持实施 12345 热线“六个一批”工程，快速反映社情民意，高效解决群众诉求。支持建成全省首家“福易办”数字政务门牌，上线运行 48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全面优化营

商环境，激发市场经济活力。

5.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全市科学技术支出2816万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29.3%。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95家，“雏鹰”“瞪羚”企业15家、实质性产学研联盟39个。成功签订“兴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EOD模式合作协议，加快东戴河“带土移植”转化中心建设，加快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吸引更多资源投入科技创新领域。

（四）坚持深化改革，推进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1.深化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为契机，谋划制定我市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强化对县区正向激励，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我市全面振兴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创新引领示范管理新篇。高效推动“乡财县管”，将乡镇金库职能统一归并到县级国库集中管理，减少基层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财政监管，推动乡镇财政规范化、现代化发展。积极推进罚没财物集中管理，启动我市公物仓试点工作，统一保管、规范处置罚没财物，提升处置效率和透明度，为全省相关制度建设提供了可推广的经验样

本。

3.盘活资源释放发展潜力。全市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收入13.3亿元，有效盘活包括房屋（场地）28.4万平方米、车辆71台、大型仪器设备30个、债权1项等系列资源资产。出台全市“三资”盘活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清查工作，及时盘活存量资金，平衡预算开源节流、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增强我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能力。

4.见行见效推进绩效管理。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对各部门单位682个项目支出和155个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监控。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形成汇编内含174个指标的社保基金预算绩效指标库。出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选取污水处理费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成为省内首批试点，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

5.强化监督严守财经纪律。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以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财会监督重点领域，开展清理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专项行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基层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开展2024年葫芦岛市行政单位会计人员在线培训，拧紧财会监督人才支撑“一股绳”，为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提供了坚强保障。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一)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牵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坚决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葫芦岛新篇章。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5 年预算安排坚持“厉行节约、保障重点、统筹资源、提升效能”的原则：一是强化财政保障职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健全财政管理机制，优化预算执行流程，确保各项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提升资金保障能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二是集中财力办好大事。坚持“大事集中办、小事分散管”，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

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性。三是强化绩效导向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执行与项目成果挂钩，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评估，推动财政资金向高效益领域集中，使公共资金最大化地提升社会和经济效益。四是加强财政风险管控。加强财政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稳妥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强化债务管理制度，确保政府债务水平安全可控，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5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数为 79 亿元，同比增长 5%，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8.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8.9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8.6 亿元，加上省级补助收入 117.6 亿元、县区上解市级收入 3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3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1.8 亿元，总收入合计 246.1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 亿元，加上上解省级支出 19.1 亿元、市级补助县区支出 96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5.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2.8 亿元，总支出合计 246.1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47.1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8.4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98.4亿元。

2025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0.2亿元，加上省级补助收入1亿元、县区上解市级收入0.7亿元、调入资金2.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7.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0.2亿元，总收入合计52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7亿元，加上上解省级支出0.3亿元、基金补助支出1亿元、调出资金7.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3亿元、年终结余6.8亿元，总支出合计5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0.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2.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4亿元，总收入合计2.7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2.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70万元，总支出合计2.7亿元。

2025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0.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3亿元，总收入合计2.4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2.4亿元，总支出合计2.4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74.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73.1亿元。

2025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43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42.5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

（三）2025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1. 聚焦支持经济发展，推动财源建设工作汇聚新动能。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深入培育和拓宽财源，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分析调研，找准政策发力点，落实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牢牢把握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双重战略定位，抢抓发展契机。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我市在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现代农业、文旅康养、泳装服饰、商贸物流和核关联产业的底蕴和优势，扎实推进“一通道六基地”和“千百亿”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十大文旅产业集群”，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加强科技投入，激发企业创新创业动力和市场活力，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推动财政保障能力取得新提升。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

动，整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促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养老、医疗等制度建设，落实好低保、优抚等补助政策，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老旧小区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大力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稳步提升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水平。

3. 聚焦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生态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快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大气质量监测，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加强水源地整治，统筹监管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规范整治入海、入河排污口。支持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健全生态系统保护机制，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4. 聚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新提高。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

摊子。抓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依法依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持续减存量、控增量，实现化解债务与加快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定期报告管理，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及标准，优先足额安排预算，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5. 聚焦财政管理改革，推动财政治理效能取得新成果。

完善市县财政管理体制，围绕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推动市与县区权责利相统一。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加强财政监督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进一步扩大成本绩效管理范围，实现降本增效，优化全过程管理链条，将成本理念融入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全过程，加大结果应用力度，形成成本绩效管理闭环。最大限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聚焦向上争取工作，推动经济发展能力实现新突破。

锚定中央推动“财政资金更多向地方倾斜”的政策目标，认真梳理中央、省对地方政策资金安排情况，重点在生态环保、基本民生、区域协调等领域向上争取我市有潜力的项目，尽最大可能争取上级补助，努力实现利益最大化。紧密结合中央投资投向和国债、地债项目支持领域，综合考量我市偿

还能力和实际需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实现补短板扩内需，支持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关心和监督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的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为我市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